

【实录】

# 最后的陪伴

刘玉秋

母亲留在世上的时日不多了。

我不知道母亲还能陪伴我多久，对于亲人而言，祈祷她每一天能够平安度过，已经是触不可及的奢望。

五个半月前，母亲在本地医院体检时查出肝占位，疑是恶性肿瘤。母亲平常身体硬朗，没有任何发病的征兆，父亲和我都将信将疑。时间宝贵，不容耽搁。我和姐夫当即买好高铁车票，一路奔波，陪着母亲赶到北京权威医院。经多位专家查看，确诊母亲是肝癌晚期，并且无法通过手术根治，只能实施保守治疗。

这一次确诊，仿佛晴天霹雳，全家人仅存的侥幸被无情的现实彻底撕裂。

母亲素来识字，有文化基础，很清楚自己得的什么病。我们虽然一再含糊其辞，却始终瞒不住她。母亲出乎意料地冷静，她幽幽地说，是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，人的命运注定，有什么事什么话，你们不用躲着我……

接下来，便是有病乱投医。我四处打听哪里有专家有偏方，陪着母亲求医问药。然而，母亲服了中药服西药，纵然天天苦口，依旧没有遇到良药，更没有奇迹发生。

随着时间推移，母亲的病情不断恶化。母亲的饭量越来越小，体重越来越轻，体质越来越弱。病发前，母亲弯腰就能提起水桶，病发后躯体迅速退化，先是步履蹒跚，然后是依靠拐杖支撑，直到躺在病床上一卧不起。母亲持续腹胀、恶心、呕吐，逐步发展到一粥一饭都难以进食。

这是母亲确诊后第三次住院治疗了。这一次，住院时间比较长，今天已经是入院第三十八天了。这些日子，除了有两天我回家洗洗澡、换洗一下衣服，其余每个夜晚都是在病房陪母亲度过的。三周前，大夫把我叫到一边私下说，就老人的病情看，恶性肿瘤扩散非常迅速，毫无疑问医生也无力回天，现在有两个选项：一个是接老人回家，听天由命，这样推测生命也就维持一个星期左右；第二个选项，是继续住院治疗，靠药物延缓寿命，至于能活多久是未知数，亲人不要抱太大期望。我们一致选择了第二个方案，这样做一方面是让母亲多陪伴我们一些日子，另一方面是觉得有医生帮助，应该能够最大限度减少她的痛苦。

就在母亲患病治疗期间，姘子(舅母)突发心脏病离世了。母亲闻讯，触景生情，悲痛不已，大哭了一场。事后，她对我说，你姘子多好，当天犯病当天走，自己不遭罪，也不拖累儿女。我说，姘子走得急，倒是一了百了，可是亲人真承受不了啊。母亲思忖片刻答道：你说得也对，可是病人痛苦地活着真是煎熬啊……

与身体每况愈下同步的，是被病魔摧残的痛苦。一个学医的朋友说，你知道癌症患者在生命的最后阶段有多痛吗？就像凌迟一样，让人痛不欲生。听到这里，顿时感觉心被狠狠扎了一下。这一刻，

感觉人生就像炼狱，既无法逃避，又无能为力。

母亲已经被病魔折磨得皮包骨头，她时不时念叨：我一辈子没做过什么坏事，怎么让我得瞎包(坏)病？我娘家的老人没有这样的遗传病啊……母亲怨怼时，一脸的绝望，我很想劝劝她，却鼻子酸酸的，居然不知从何说起。

老家的土暖气坏了好久了，这一段时间，母亲多次催我和姐夫找工人修复。我问，还修那个干什么？这么多年咱都在城里过冬，有热电公司集中供暖。母亲说，傻孩子，估摸着我这口气得赶上这个冬天最冷的时候，你们在家守着我，一直到办完丧事得好多天，不修好炭炉子供暖，会把你们冻坏的，特别是儿媳最抗冻，身体肯定受不了……

在医院的每个夜晚，母亲因为身体不适，所以通宵都是在半睡半醒中度过。有时状态差甚至彻夜难眠。翻身、起坐、饮水、呕吐、大小便，她都无法独立完成。母亲说，儿子啊，苦了你啦，晚上就你一个人陪我，也没人替替你，你要是有个哥哥或弟弟多好。我笑着对母亲说，那怪你啊，你要当年多生一个，或许就多个儿子了。母亲答，你不知道，当年那苦日子真是难熬啊，国家穷，家里更穷，吃了上顿没下顿，生下你们姐弟俩，都不知道拉扯成什么样……

每天晚上入睡和次日早起，我都给母亲擦干净脸，抹好护肤霜，一大早就换好干净舒适的护理垫。作为母亲的儿女，无法疗愈母亲的病痛，至少从行动上和精神上给母亲一份支持。母亲显然感知到了这份呵护，她一脸慈祥地说，老辈人讲，七十三、八十四，阎王不请自己去，我今年刚好七十三周岁，也到了该走的时候了。我这一辈子知足了，有一双好儿女，儿媳和贵客(女婿)也都好品行，从来没惹我生过什么气。说实话，我不怕死，就是舍不得你们，这个家我没呆够。母亲说，你爹虽然是个急性子，但是疼我一辈子，他不大照顾自己，等我合眼后别让他一个人过日子，儿媳心眼好又会做饭，叫你爹跟你们一块生活……我郑重地点点头，让她放心。其实对于母亲的这份牵念，我和妻子早就已经达成共识。

生活有时就像打仗，有些仗明知打不赢还必须打，因为置身战场，你就是英勇无畏的战士，没有退路，莫问成败，就这样悲壮而残酷。我不知道母亲还能活多久，深恐某个深夜或者黎明到来时，死神会掠走我的母亲。写到这里，蓦然想起余光中先生在《今生今世》中的诗句：“我最忘情的哭声有两次，一次在我生命的开始，一次在你生命的告终。第一次我不会记得，是听你说的；第二次你不会晓得，我说也没用……”莫名的，我的眼眶被打湿了。

妻子说，其实你不要那么悲伤，既然无法改变命运，就转换一下思维，我们不妨珍惜当下，陪母亲走好余生的每一天，把每天都当做上天赐给亲人告别的时间。妻子的话果然受用，经过她点拨，我积压在心底的阴霾慢慢退散了。

岁月无声，人生无常。我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个先来临，但是，我们一定会相互扶持，陪母亲走好最后一程。当母亲走后，相信她会在天上看着我们，希望一家人过得更好，而她所有的亲人也依然会相亲相爱，让她安心……

冬日里的暖阳，薄薄的，碎碎的，似冰糖，掂在手上，亮晶晶的。关于冬天的记忆，大多是母亲蹲在蜂窝煤炉子跟前给我煎中药，屋里桌子上摆放着大粗瓷碗和事先砸好的冰糖块，连空气里的中药味都泛着阵阵寒意。我怕冷，确切地说我的命运怕冷，走到中年的隘口上，更加怀念过去的暖与光。

大雪已过，腿疼找上门来，一次比一次来势汹汹，且翻着花样，游窜式“作案”，搅得我寝食难安。看医生，验血、拍片、做核磁共振，影像室外等待结果的空当，见墙根处站着一位老大爷，他面色痛苦，双手抄在棉衣袖里，臃肿而肥大的粗布棉裤与周围人的穿着格格不入，尤其是那根扎带，明显是乡下人随便找来一扎，土得掉渣，却使我一阵眼热——记忆闪回，想起我已逝的姥爷，那个叼着烟袋坐在墙根下晒太阳的老头，一辈子与庄稼地打交道；又猛然想起母亲的奶奶，那个牙床已空却身体硬朗的小脚老太太，每到开饭时间，当姥姥把大铝锅端进屋，她就挪着脚步过来盛饭，拿两个馒头，舀碗热菜，再用颤颤巍巍的手舀上两勺子白花花的猪油，然后转身回西屋吃饭。那一身从头到脚黑到底的棉衣，留下一个长长的影子。我偷看过她吃饭的样子，吧唧着嘴，比吃什么山珍海味还满足，屋里没点炉子，全靠那身棉衣取暖，奇怪的是，她似乎从未感冒过。

【浮生】

## 老棉裤

雪樱

说来可笑，我特别偏爱老棉裤，泛着棉花的馨香，沾有母亲的手泽。小时候，常听老人说，做棉衣裳时，棉裤要多絮些棉花，腿暖和了，上身也暖和。说起来是这个理儿，但哪个孩子没有被大人逼着穿棉裤的惨痛经历呢？当爱美之心遇上老气横秋的老棉裤，简直就是精神炸裂。记得冬天每次上体育课之前，我内心的两个小人就会激烈吵架，穿多了跑不动，穿少了就挨冻，最终挨冻了也没跑出好成绩，不禁懊恼。待年龄增长到一份儿上，幡然醒悟，老棉裤里安放着不安的灵魂：虚荣、自私、叛逆、愚蠢等等，那是另一个自己。或者说，那是另一个顶真实的自己。自打患了类风湿病后，每年过冬我必有棉裤加持，手工活儿几乎绝迹的年代，母亲穿针引线，七改八裁，眯着眼睛又修修裤脚，穿上身还算合适。我觉得比起暖宝宝贴以及其他御寒利器，老棉裤最为忠诚，无副作用，最关键的是它暖和啊，暖里沁着说不尽的喜悦，一如古老的太阳，一如女诗人娜夜的赞美，“这古老的火焰多么值得信赖/这些有根带泥的土豆、白菜/这馒头上的热气/萝卜上的霜/在它们中间，我不再是自己的/陌生人，生活也不在什么别处/我体验着佛经上说的：喜悦……老太阳，我不爱一个猛烈加速的时代/这些与世界接轨的房间/朝露与汗水与呼啸山风的回声……”是的，老棉裤是旧时光，是老太阳，是拼接而成的乡野气息，也是一剂老方子，疗愈心灵，抚慰每一颗孤独或失忆的灵魂。

今年特别流行百搭渔夫帽，这让我想起《红楼梦》里贾宝玉的“渔翁”装扮。要说时尚，谁也比不过古人的风雅与讲究。曹雪芹笔下的冬季时装秀，今天看依然惊艳四座。小说第45回写道：“只见宝玉头上戴着大箬笠，身上披着蓑衣。”第49回又说：“众丫鬟婆子见他披蓑戴

笠而来”，大家打趣说道：“我们才说正少一个渔翁，如今都全了。”大雪天，披蓑戴笠是为了避雨雪，宝玉超然世外、淡泊名利的心境也跃然纸上。大雪降临前，林黛玉的着装也迎来首秀，“黛玉换上掐金挖云红香羊皮小靴，罩了一件大红羽纱面白狐狸里的鹤氅，束一条青金闪绿双环四合如意绦，头上罩了雪帽。”与其说鹤氅与雪景更搭，不如说她穿出了仙女气质。最惹眼的当数史湘云的“假小子装”，“穿着贾母与她的一件貂鼠脑袋面子、大毛黑灰鼠里子、里外发烧大褂子，头上戴着一顶挖云鹤黄片金里、大红猩猩毡昭君套，又围着大貂鼠风领”。最昂贵的要数宝玉和宝琴的服饰，均来自贾母的赐予，一个是雀金裘，用孔雀毛捻线编织而成，完胜现代人的羽绒服；另一个是凫靛裘，即由野鸭子头部的羽毛纺织而成，材料和制作工艺都极为罕见。“不是猩猩毡就是羽缎羽纱的，十来件大红衣裳，映着大雪好不齐整”，当小伙伴们都在秀服装时，独独那岫烟身着旧毡斗篷，没有雪衣皮裘，第二天平儿自作主张送去凤姐的一件半旧大红羽织，托袭人转给她。

或许有留心的人会问，薛宝钗为什么不给那岫烟送衣服，却给死去的金钏儿新衣服呢？第57回如是写道：宝钗遇到那岫烟，见她衣裳单薄，暗地里问道，“这天还冷得很，你怎么倒全换了夹的？”这并非

是宝钗有分别心，而是那岫烟偏瘦，“拱肩缩背”，宝钗身材丰满，她的衣服送给那岫烟自然不合体。平儿深谙人情世故，送衣服既很好地替凤姐修复了婆媳关系，也在那夫人面前讨个好。除了平儿，探春赠那岫烟玉佩，宝钗则悄悄嘱咐她把当票给自己，以赎回衣服，当铺恒舒典正是薛家的产业。这里有两处细节，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，宝钗要来当票后，叮咛道：“早晚好穿，不然风扇了事大”，富贵不自私，懂得体恤人，大观园里的姑娘们可爱可敬。后来史湘云捡到当票，问了一圈无人识，宝钗看到赶忙折了起来，含混说是过期勾了账的废票。史湘云追问，“什么是当票？”薛姨妈叹口气说，“真真是侯门千金，而且又小，哪里知道这个？”可见，里里外外皆是智慧，时时处处都是慈悲。曹雪芹有过生计无着和典当衣物的经历，才会于繁华中见寒凉薄雾，于富贵中见底层辛酸。一场隆冬时节的时装秀，说不尽的孤独，道不尽的冷暖，意绵绵，青春王国的骊歌犹在耳畔回响。

那天下午放学时间，在一所小学门口，遇见孩子们排着队走出校门。我仿佛又看见了当年的自己，肥大的校服里面套着碎花棉袄，还有手工做的老棉裤，胖鼓鼓的棉花已经偏移位置，尽管母亲隔三岔五就用针线牵引固定，却拗不过我的天性好动。有段时间我还穿过背带棉裤，每回上厕所都吊着一颗心，生怕把裤带掉进茅坑里。就这样，我背着书包大步走出校门，嘴里哼着小歌，阳光乍然绽开，迎面再凌厉的风也不觉得冷，满心欢喜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 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孔昕 美编：继红